

南潯志卷三

里人周慶雲纂

學校

鎮學 元時鎮建儒學設教諭一員以主學事明初廢

按或云報國寺

即其故址

社學 明嘉靖中知縣錢學建鄉都五所一在南潯後廢

鄉約所 明嘉靖中知縣錢學建鄉都五所一在南潯後廢知

府陳幼學恆到鎮舉鄉約每就廣惠宮泣事云

義塾 明董份置久廢至嘉慶十三年杭人周性寓潯始創義

學於廣惠宮後移於宮南董氏傳桂堂二十一年廢道光中

里人張宮桂錢炳熙復設於廣惠宮未幾又廢咸豐六年絲

南潯志

卷三

學校

一

捐局董事復設始於南柵箋字一圩巡檢司署東北建屋一  
進三間為南林義塾又分設一塾於西柵祇園寺中硯冰精  
舍後燬同治六年重設南柵在育嬰堂後北柵在圓通庵西  
柵在武聖宮由絲業捐銀二千元存典生息為經常費光緒  
末年逐漸停止

潯溪書院 在東柵馬家港懼字二圩潯鎮初無書院咸豐庚  
申辛酉間里人吳鞠譜寓居上海商諸潯上諸寓公設南林  
會課延龐公照為師時故鄉淪陷而旅居者弦誦不輟同治  
三年甲子湖郡肅清後南林會課舉行如故為創建書院之  
初柵五年邑令蕭書倡捐廉俸二百緡朱文肅公後裔養恬  
等助馬家港懼二圩地一畝四分由本鎮絲捐項下撥費三

千餘緡又增置潘氏地四分造講堂三楹後樓三楹均南向大門門房三間共三進樓左建廳事三楹爲息游之所又前爲庖廚三間經始於庚午年至辛未年告成經紳董公稟請撥湖郡善後絲捐款存典生息爲膏火貲規模乃備每月朔望兩課每年二十課其甄別請知府課試又請府縣官課二次著爲常例

山長初爲里人龐公照繼爲嚴辰 又查同治乙丑補行歲科三試吳宗師存義案臨湖郡同里朱寶書温鼎龐正莊沈鏡漪等謁郡邑尊公稟學院請將僞鄉官張竹香住宅入官作書院基址蒙卽批准是歲五月間邵棠陸長春等以張竹香已拿解郡城具稟府縣請令當堂具結給示勒石作爲書院暨各善舉公所蒙府縣批准在案九年以張竹香尙有胞弟張

墅香未經分析應得一半未便一例入官由邑尊蕭斷給錢五百千文由蔣堂等繳價稟請弔單樹案以清瓜葛惟院基既由朱氏捐助而逆產又指明爲書院及各善舉公所因定爲書院育嬰師善公產歲收租息以資院用此亦院中入款之一端故備誌之光緒戊戌變法改時文爲策論次年鎮紳劉錦藻蔣錫紳李維奎創議就院中常課外兼課經史時務策論聘山陰湯壽潛掌教經費則於濬河捐每絲包捐洋三角稟請展限三年以一角歸團防以二角歸院用自壬寅改書院爲學堂而此課遂輟

徐有珂創建潯溪書院記

文見碑刻

邵棠等公稟具稟邵棠陸長春等爲逆產奉斷充公叩請

押令具結事竊潯鎮僞職張竹香房屋前經縣主金斷爲入官公產舉人等於上年閏五月日公同具呈籲恩請將該屋作爲本鎮書院義塾及善舉公所之用蒙憲批准如所請在案本年五月間僞職張竹香經南潯分府緣案拿獲移解郡城該僞職爲髮逆牙爪毒害鄉閭惡跡多端自有身受者呈訴聽候憲臺明斷舉人等不敢與聞惟前奉斷充公之產恩准作爲書院暨各善舉公所逆產歸公咎由自取而書院義塾實爲造就人才啟發童蒙必不可缺之所明刑弼教允協輿情現張竹香緣案在押合亟環叩大公祖大人飭令當堂具結給示勒石以垂久遠實爲德便再此屋現設釐局俟將來撤局後歸爲書院善舉公所

一切條款章程再行呈請憲定合併呈明戴德上呈同治

四年五月

附錄沈鏡漣稟將僞職張竹香入官之產充本鎮善舉公所

年業經稟縣在案茲該鎮公識將此房屋作爲書院及義舉之用請示樹案給示等情該紳等誼敦梓植士林洵堪嘉尚自應准如所請其書院善舉一切章程條款仍由該紳等公議開呈具核給示務祈悉臻妥善可垂久遠是爲至要切切沈鏡漣甘結現備案抄批查候錄案詳請示遵一而面飭取沈鏡漣甘結現備案抄批查候錄案詳請示飭弔單契蔣堂朱養誠邵棠閔觀瀾稟爲斷繳價叩請竹香之產於同治三年間爲沈鏡漣控制廣告串賊搶案經前縣主金斷給歸款沈鏡漣即呈請助公作爲書院及各善舉公所歷奉前府縣憲批准在案惟查張竹香尚有胞弟張墅香未經分府析應得一半未便一例入官本年三月間前縣蕭親莅開課復奉批示斷繳錢五百千以給張墅香產一而面飭弔張氏單契爲此遵繳伏求憲公祖俯賜恩准樹案申請並飭傳張墅香遵領產價呈繳單契以惠士林而垂久遠謹稟

明理學塾

光緒二十六年里人李惟奎獨力捐貲賃屋開辦

學制爲高小學凡三年此爲潯溪有學校之始

潯溪公學 光緒二十七年里人龐元澂獨力捐資建築校舍於東柵上塘懼字一圩規模宏大學制仿日本中學四方來學者甚眾未及三年而中輟

正蒙學塾 光緒二十九年里人張熙獨力捐資賃屋開辦學制爲兩等小學校凡四年而輟

潯溪高等小學校 在馬家港光緒二十八年里人公議卽書院改爲之向有講堂三楹中供至聖位左爲膳堂右爲賬房後進樓房仍舊左廳事改爲樓前庖廚三間亦改爲樓北向而移庖廚於門房樓上爲教習學生辦事人臥室樓下闢三講堂左旁隙地數分爲體操場稟縣定爲兩等小學校校長

南潯志

卷三

學校

四

一人中文教習二人西文教習一人舍監一人庶務一人就書院原有經費益以絲捐每包提洋角半合共二千餘緡歲丁未另籌紳富捐一千餘緡而三十四年第一第二小學校成立因改兩等爲高等小學校爲第一第二兩小學之升階高小畢業者送入郡城中學堂肄業

第一初等小學校 在東柵洗粉兜就慈蔭庵爲之先是庵僧犯戒律鎮人逐之稟縣封閉戊申春改爲初等小學校畢業者升入高等小學校肄業經費取給於茶盃捐約一千餘緡房屋宏敞爲鎮上各學堂之冠

第二初等小學校 賃民屋爲之於戊申秋間成立經費於煙膏捐內每月撥百元爲初等小學校畢業者升入高等小學

校肄業宣統庚戌年又附設簡易學塾

西北初等小學校 就北柵西木巷萬善庵爲之先是戊戌歲有改庵觀爲學堂之議庵尼恟懼因將庵西偏房屋助入師善堂是爲該校基址經費僅取給西北惜字會餘款規模甚狹光緒丙午年稟縣立案

潯溪女學 在東柵原有潯溪公學基址光緒三十二年里人張熙等設立凡二年而輟

南潯志卷三終

南潯志

卷二

學校